

河南省许昌监狱配餐中心 2025 年度蔬
菜采购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3



采 购 人：河 南 省 许 昌 监 狱

代理机构：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 〇 二 五 年 三 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28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30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38
第七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4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特别提示

本投标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进行全电子化招标采购。投标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方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流程如下:

1、投标供应商初次登记注册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下简称“中心网站”)访问地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 CA 自助激活。各交易主体亦可通过信安 CA 各线下服务网点办理数字证书业务。

1.3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4 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1.5 CA 密钥办理地址为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咨询客服电话:0371-96596-0 转人工。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hntf 格式)。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2.3、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投标文件以最终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文件组成”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

章)。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 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 避免影响顺利上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 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报价明细表, 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 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 请自行打印“网上投标回执单”。

2.9 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 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造成文件上传失败的, 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 答疑、澄清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 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 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

3.2 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 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 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 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 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 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bgzyjy.henan.gov.cn>),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许昌监狱配餐中心 2025 年度蔬菜采购招标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许昌监狱配餐中心 2025 年度蔬菜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3
- 2、项目名称：河南省许昌监狱配餐中心2025年度蔬菜采购招标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699000.00 元

最高限价：2699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折扣率）
1	豫财招标采购 -2025-133	河南省许昌监狱配餐中心 2025 年度蔬菜采购招标项目	2699000	11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许昌监狱配餐中心 2025 年度蔬菜采购招标项目，主要包括监狱配餐中心用蔬菜（白菜、青萝卜、红萝卜、芹菜、土豆、青茄子、西葫芦、南瓜、净洋葱（红）、西红柿、大葱、黄皮椒、冬瓜（黑皮）、苞菜、姜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5.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3 质量要求：蔬菜类物资应具有的特征，成熟度适中，新鲜，色泽良好，形态正常，个体均匀，外观清洁，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无影响食用的病虫危害状及外力损伤，农药残留量低于国家标准。

5.4 交货期：采购物资一年内将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时间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 5.5 交货地点：河南省许昌监狱（许昌市中原路与东鹏街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北）。

5.6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特殊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3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3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3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3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开启时，投标人必须持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标书，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

用手册（培训资料）》。

4.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招 标 人：河南省许昌监狱

地 址：许昌市中原路与东鹏街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北

联 系 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374-60691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B座9楼、10楼

联系人：沈星亮

联系方式：0371-6098180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星亮

联系方式：0371-60981807

电子邮件：zhongyizb@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招 标 人：河南省许昌监狱 地 址：许昌市中原路与东鹏街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北 联 系 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374-606918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B座9楼、10楼 联系人：沈星亮 联系方式：0371-60981807 电子邮件：zhongyizb@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许昌监狱配餐中心 2025 年度蔬菜采购招标项目
1.1.5	预计采购清单	具体内容见第七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1.6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33
1.1.7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一个标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已落实
1.2.2	采购预算	包预算：2669000.00 元 （备注：此价格为年度供货估算价，后期供货据实结算。）
1.2.3	最高限价	包最高限价：110% 控制价：以甲方提出送货要求（采购计划）当天的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发布的均价信息的 110%；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河南省许昌监狱配餐中心 2025 年度蔬菜采购招标项目，主要包括监狱配餐中心用蔬菜（白菜、青萝卜、红萝卜、芹菜、土豆、青茄子、西葫芦、南瓜、净洋葱（红）、西红柿、大葱、黄皮椒、冬瓜（黑皮）、

		苞菜、姜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3.2	质量要求	蔬菜类物资应具有的特征，成熟度适中，新鲜，色泽良好，形态正常，个体均匀，外观清洁，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无影响食用的病虫害危害状及外力损伤，农药残留量低于国家标准。
1.3.3	交货期	采购物资一年内将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时间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1.3.4	交货地点	河南省许昌监狱（许昌市中原路与东鹏街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北）。
1.3.5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1.3.6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执行。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资格审查资料）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企业须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凭证》； 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3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由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并将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zhongyizb@163.com，并致电告知。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税金等)，以及售后服务、等相关伴随服务的全部费用。
3.2.3	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招标人提供的现场资料、市 场行情、项目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自身的企业成本、管理水平，企业实力，合理自主报价。伴随服务包括： (1) 产品的途中运输及到达现场（卸货费用可由甲方自行负责，此费用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提供产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3) 对开箱 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产品及时更换； (4) 其他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注：投标人对所投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资格审查资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故

		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根据办理形式的不同，法定代表人 CA 签字及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均予以认可）。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需是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新点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 0371-65915501。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代理操作手册》、《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开标程序执行。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u>4</u> 人；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	1.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2.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u>15</u>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10.2	支付方式	本月送货结算上月货款。
10.3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现金或银行转账 履约担保的金额：伍万元，领取中标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逾期不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年度招标采购工作结束后无息返还，一次性退还。
10.4	投标费用	1. 投标供应商准备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 缴纳账户：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62 200 100 100 016 844 开 户 行：兴业银行郑州合作大厦支行
10.5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6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7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邮寄前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
10.8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1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进行理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3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

		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13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0.14	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	否。
10.15	支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

		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第 13 页共 69 页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针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

		（四）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五）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预计采购清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质量要求、交货期、交货地点等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次招标的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次招标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

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详见第八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商务部分
- 三、技术部分
- 四、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报价

(1)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有关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供应商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①以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口产品报关的关税、进口产品贸易费、增值税、营业税、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等，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②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 投标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

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需是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ggzy.com/>）进行开标操作

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资格审查资料）”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评标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15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4.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损失。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采购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9.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

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6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企业须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6	具有有效的资质证明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7	产品承诺书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8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或打印，以作证据留存，内容要完整清晰；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www.gsxt.gov.cn ）”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2	投标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6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7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8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9	验收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1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结 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前附表。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1) 投标 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 $\times$ （1-10%） 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折扣。
	投标报价 得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 (2) 技 术 部 分 (39 分)	供应商货源地保证 措施 (6分)	各投标供应商货源进货渠道及货源保障能力方案对比(包括但不限于实行集中采购，进货渠道的来源渠道正规性等)，有正规且持续稳定的进货渠道得3分； (1) 若投标人自有种植基地，加3分。 (2) 由一级批发商供货的，加2分； (3) 若由农批市场商户供货的，加1分。 注：提供相关进货渠道长期稳定及货源可靠正规等证明文件（如厂商证明、双方协议合同等其他证明材料），完全缺项不得分。
	供货方案（6分）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详细、迅速、高效切实可行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蔬菜的采购、检验、配货、运输、装卸、派发等情况)进行打分。 (1)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得6分。

		(2)有可行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可行的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措施可行、完整,得3分。 (3)有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一定的迅速性和高效性。但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一般,得1分。完全缺项不得分。
	运输车辆和专职固定司机(7分)	(1)供应商具有三辆及以上运输车辆的得3分,具有2辆运输车辆的得2分,具有1辆运输车辆的得1分,再上述车辆基础上,每提供1辆冷藏(冷链)运输车辆的加1分,至多加1分;无运输车辆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企业自有车辆需提供: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名下的机动车照片车辆整体外观照片及车厢内部照片、行驶证。企业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车辆的租赁合同、行驶证) (2)供应商有三名以上专职司机的加3分,有专职司机但不足三人的,得1分。供应商未提供专职司机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专职司机驾驶证复印件及2024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配送能力(5分)	(1)投标人拥有《道路运输证》的运输车多于3辆(含)且合计运输能力大于15吨(含)的;或有合同期内的合作运输车队,拥有《道路运输证》的运输车多于3(含)辆且合计运输能力大于15吨(含)的,得5分; (2)投标人拥有《道路运输证》的运输车辆少于3辆且合计运输能力大于10吨(含);或有合同期内的合作运输车队且合计运输能力大于10吨(含)的,得3分; (3)投标人拥有《道路运输证》的运输车辆少于3辆且合计运输能力小于10吨;或临时租用运输车辆且合计运输能力小于10吨的,得1分; 注:1.总质量4.5吨及以下的普通货运车辆无需提供《道路运输证》;2.总质量4.5吨(不含)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必须提供《道路运输证》,否则此车辆及其运输能力不计入评分。 3.无运输车辆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如针对雨雪大雾等恶劣天气和

	(5 分)	重大节假日货物采购等不可抗拒、不确定因素（包括：蔬菜的运输、装卸、派发及善后处理）等情况下，在采购、运输等方面编制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1) 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靠得 5 分； (2) 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靠得 3 分； (3) 内容、计划一般得 1 分；完全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5 分)	质量保障措施： (1) 针对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明确，成品提交措施得力、可靠；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全面、可行性强，得 5 分； (2)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明确，成品提交措施得力、可靠；质量保障措施不太详细全面、可行性不太强，得 3 分； (3)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不具体，成品提交措施不得力、可靠；质量保障措施不详细全面、可行性一般，得 2 分；完全缺项不得分。
	仓储能力 (5 分)	供应商具备储存仓库的能力： (1) 面积在 1000 m²（含）以上的得 5 分。 (2) 面积在 500 m²（含）以上 1000 m²以下的得 3 分； (3) 面积在 300 m²（含）以上 500 m²以下的得 2 分； (4) 面积在 300 m²以下的得 1 分。 （以上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1 年）及现场照片，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完全缺项不得分。
2.2.3 (3) 商务部分 (31 分)	业绩 (6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供货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资料扫描件。
	服务承诺 (25 分)	1.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配送服务承诺书，并在承诺书中填写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到达需方指定地点的时间： (1) 承诺 2 小时内到达，得 4 分； (2) 承诺 3 小时内到达，得 2 分；

		(3) 承诺 5 小时内到达，得 1 分； 注：需提供地图软件由投标人仓库至招标人地址的路线及时间截图并据实承诺，否则不得分。
		2. 货物退还方案： (1) 根据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还方案考虑全面，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得 6 分；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还方案考虑基本全面，针对性不太强、基本科学、合理得 4 分； (3)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还方案考虑不全面，针对性不强、不合理得 2 分；完全缺项不得分。
		3. 供货实现日配送，售前、售中、售后有完整、科学、合理、高效且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能够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具体要求的措施： (1) 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靠得 4 分； (2) 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靠得 2 分； (3) 内容、计划一般得 1 分；完全缺项不得分。
		4. 售后服务及应急措施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及后期使用方面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和服务方案，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情况综合评价。 (1) 承诺货物运输的安全卫生，防潮防腐措施，对于临近质保期、已过期或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详实可信，针对本项目考虑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 应急方案内容完整，得 6 分； (2) 承诺货物运输的安全卫生，防潮防腐措施，对于临近质保期、已过期或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考虑较为全面， 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应急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基本能够满足用户的需求，得 4 分； (3) 承诺货物运输的安全卫生，防潮防腐措施，对于临近质保期、已过期或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考虑不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不强，应急方案不完

		善，无法满足用户的基本需求，得 2 分。完全缺项不得分。
		5、优化服务措施及承诺： （1）供应商对定时回访及听取招标人建议持续优化服务的措施及承诺合理可行得 5 分； （2）供应商对定时回访及听取招标人建议持续优化服务的措施及承诺不太合理可行得 2 分；以上完全缺项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若均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

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以下“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未尽事宜待中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包括评标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蔬菜购销合同

甲方： 河南省许昌监狱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 的原则，根据采购的有关规定，经 年 月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供货，甲乙双方经友好 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根据需要，向乙方购买时令蔬菜。

二、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有效期、生产厂家

1、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按照甲方所列的蔬菜名称、数量分批次供货。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供应蔬菜种类、数量。

三、货物的技术标准

1、乙方所供蔬菜的技术标准为国家规定同行业质量标准，并与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在使用时安全有效；

2、乙方所供蔬菜与承诺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蔬菜且拒付乙方已供蔬菜的货款；

四、货物的质量要求

1、蔬菜类物资应具有可食用时就有的特征，成熟度适中，新鲜，色泽良好，形态正常，个体均匀，外观清洁，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无影响食用的病虫危害状及机械损伤， 农药残留量应低于国家标准。甲方经检验不合格的可以拒收， 因质量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对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 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十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 处理方法。

五、验收

甲方在接收蔬菜时，严格按质量标准进行验收，蔬菜的重量由甲方进行计量或乙方提 供有市场承认的计量报告，检斤过磅以甲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如发现蔬菜的品 种、数量、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

六、货物的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蔬菜的包装必须符合货物包装质量要求， 包装物由甲方自行处理。

七、货物的交货方式和到货地点费用

- 1、蔬菜的收货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 2、交货方式：乙方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送货，费用自理；

八、交货期限

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九、货物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1、乙方供货时价格以甲方提供供货清单当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wbncp.com/>）价格行情中公布同类产品价格为基础*中标单位中标费率（含运费和税费）。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依照甲方按月提供的蔬菜品种数量进行报价，甲方采取择优采购的方式，按照质优价廉的原则确定当月供货单位。

3、履约保证金：可提供银行保函；如履约保证金为现金或银行转账，需转账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元）。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后 3 日内汇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或持银行保函签订合同。乙方提供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或不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返还：下一年度招标采购工作结束后无息返还。

4、付款方式：按实际月供货量以转账方式结算。

十、合同解除的条件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催告后仍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
- 3、乙方不能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经营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乙方所送货物的品种、规格、品牌、单位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的；
- 5、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
-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 7、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有其它特殊情况的。

十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1、在规定的配送时间内，不能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经营企业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其它相关证明，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给甲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供货物因质量不符合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害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及时供货，导致甲方配餐中心无法供应伙食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货款另行采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不能交货的，除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外，还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货款 10% 的违约金；逾期交货的，除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外，还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货款 10% 的滞纳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6、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并视情节予以经济处罚。如果乙方在规定期限内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供货时要求乙方运输车辆司机严格按照甲方现场管理要求，配合进行人身及车辆安检，不得将违禁品、违规品随身或随车携带进入甲方监管区 A 门，不得将供货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工作内容等通过任何途径向他人透漏。

十二、合同有效期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合同有效期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其中一方如需终止本协议，需提前 10 日告知对方。

十三、其他事项

1、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河南省许昌监狱

乙 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账 户：

账 户：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品种	计量单位	数量
1	白菜	kg	150000
2	青萝卜	kg	240000
3	红萝卜	kg	100000
4	芹菜	kg	24000
5	土豆	kg	150000
6	青茄子	kg	88000
7	西葫芦	kg	50000
8	南瓜	kg	80000
9	净洋葱（红）	kg	30000
10	西红柿	kg	38000
11	大葱	kg	11000
12	黄皮椒	kg	8000
13	冬瓜（黑皮）	kg	100000
14	苞菜	kg	100000
15	姜	kg	200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XXXXXXXXXX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XX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商务部分
- 三、技术部分
- 四、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 附件

提示：以上目录可自行编制页码，以方便翻阅。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_____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费率为（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投标供应商	
投标内容	河南省许昌监狱配餐中心 2025 年度蔬菜采购招标项目，主要包括监狱配餐中心用蔬菜（白菜、青萝卜、红萝卜、芹菜、土豆、青茄子、西葫芦、南瓜、净洋葱（红）、西红柿、大葱、黄皮椒、冬瓜（黑皮）、苞菜、姜等）
投标总报价（费率）	费率（大写）：百分之_____ 费率（小写）： _____ %
质量要求	蔬菜类物资应具有的特征，成熟度适中，新鲜，色泽良好，形态正常，个体均匀，外观清洁，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无影响食用的病虫害状及外力损伤，农药残留量低于国家标准。
交货期	采购物资一年内将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时间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交货地点	河南省许昌监狱（许昌市中原路与东鹏街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北）。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其他	

备注：报价基准值根据甲方提出送货要求（采购计划）当天的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发布的均价作为参考价，在此基础上进行折扣率报价，最终合同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最终结算价格以采购方审定结果为准）。

(例如：打 9.5 折，报价为折扣率 95%；打 9 折，报价为折扣率 90%；以此类推)；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部分
2.1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商务部分-服务承诺

(根据评审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部分

(根据评审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 ____日

四、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六、资格审查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企业须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1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6.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3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6.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审查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四）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